
琉球亡国与东亚封贡体制功能的丧失

修 斌 姜秉国*

内容提要：近代以前东亚地区传统的国际秩序框架是以中国为中心的封贡体制，其功能主要体现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三个方面。明清时期是封贡体制发展的鼎盛时期，同时也是其功能逐渐丧失、走向崩溃的时期。琉球王国是这一时期封贡体制内的重要成员，随着日本的对外扩张和东亚地区形势的变化，琉球逐渐走向灭亡。琉球的亡国对传统东亚封贡体制产生了重要影响。本文从封贡体制的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考察了琉球亡国的原因。

关键词：琉球王国 东亚 封贡体制 中日关系

近代以前东亚传统的国际秩序框架是封贡体制^①，它是以宗主国的册封和藩属国的朝贡为基本前提构成的国际秩序。中国古代王朝在东亚封贡体制中处于中心地位，是宗主国；周边的国家向中国朝贡，接受其册封和保护，是藩属国。明清时期，封贡体制达到鼎盛，也开始走向衰亡。封贡体制功能的丧失贯穿在明清两个王朝，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其中，作为明清封贡体制重要成员的琉球王国的灭亡对封贡体制产生了重大冲击。本文重在考察琉球亡国和封贡体制功能丧失之间的关系，分析其亡国与功能丧失的过程和原因，以寻求对这段历史进一步的认识。

一 封贡体制的功能及其衰退

封贡体制是在古代东亚地区独特的社会政治经济和自然地理条件基础上，以中国在该地区所具有的强大实力为前提建立起来的。这种封贡

* 修斌：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姜秉国：同校硕士研究生。

① 封贡体制，学界一般称为朝贡体制或册封体制，主要包括藩属国的“称臣纳贡”和宗主国的“册封赏赐”两个方面，是一种双向互动的关系。封贡体制的说法似乎更为准确。

体制的功能主要体现在政治、经济、文化三个方面。^①

在政治（包括军事）方面，宗主国的皇帝与藩属国国王的关系是宗属关系，或称宗藩关系，是通过前者向后者封王、封官、授爵，而后者向前者进贡，进而结成的一种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藩属国若遵守君臣之道，则宗主国不干涉其内政，反之可能面临宗主国的惩罚或军事打击。宗主国负有维护封贡体制内部政治秩序的责任。藩属国若因外部威胁和侵犯而向宗主国求援时，宗主国负有采取包括军事行动在内的救援义务，但是藩属国对宗主国没有这种义务。宗主国根据与藩属国的亲疏程度、地理的远近等具体情况，对藩属国规定序列位次和进贡的次数、间隔，但不干涉藩属国之间的接触交流乃至建立次级的宗属关系。若发现海上遇难者时，各自为对方提供救助和保护，通过朝贡和封贡的路径送还对方国家，藩属国也可通过宗主国向其他国家送还遇难者。在经济方面，藩属国的进贡一方面具有政治上服从的礼仪作用，另一方面更具有贸易作用。因为通过进贡往往能够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朝贡使团或册封使团在往返过程中，都要进行相当规模的商贸活动，这种被称为朝贡贸易的交易方式是当时官方贸易的主要形式。藩属国的进贡次数、进贡使团规模、贡品种类数量、进贡路径等通常由宗主国规定，但有时也因各自国情而发生变化。朝贡贸易一般包括三种形式：一是两国之间进贡物品、赏赐物品的授受；二是朝贡使团在宗主国京城规定场馆内进行的官方贸易；三是随团商人在指定港口、边境的市场所进行的互市贸易。朝贡贸易一般对贸易国、贸易港口、贸易物品的数量和种类有所规定和限制，但是对于藩属国与封贡体系外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相互贸易，宗主国的态度往往比较宽容。清代海禁解除后，贸易范围逐步扩大，形成了官、民贸易并存的局面，推动了白银通货经济圈的建立，密切了东亚与世界的联系。在文化方面，藩属国的贡使不但肩负政治使命，同时担负着学习并吸收宗主国先进文化的任务，还要向本国传递宗主国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的信息。为了维系宗属关系，藩属国需要通过建立专门的教育机关来选拔和培养能够撰写、解读、翻译外交文书的人才。应藩属国的要求，宗主国要接收其官派的留学生，安排他们在国

^① 本文关于封贡体制的论述，借鉴了西岛定生、西里喜行等学者的观点。

子监等朝廷设施内学习，给予他们学习儒家文化的机会，并派出一定数量的儒士、僧侣随同册封使前往藩属国进行文化传播和交流。朝贡使团逗留在宗主国京城期间，常与宗主国或其他藩属国的使团成员唱和诗文、沟通信息，加深学问和彼此的感情。

可见，封贡体制实际上是东亚的一个完整有序的区域世界体系，它能够保障区域内有关国家物品、人员、信息的往来，促进文化交流，并使体制内的国家在强化尊卑、优劣、华夷意识的同时，也强化了相互的依赖互助。

东亚封贡体制始于汉，成熟于唐，鼎盛于明清。其间，中国境内王朝的更迭和版图的变化，也使宗主国和藩属国的交往情况变得比较复杂。在中国的三国鼎立时期和魏晋南北朝时代，周边一些国家会分别向中国境内不同的国家朝贡，也有中国境内不同政权之间的朝贡或进贡的情况。封贡体制在明、清两朝最为完善，并达到过顶峰，但同时也开始步入衰亡。封贡体制功能的丧失源于体制内部和外部的综合作用。因此，以标志中国近代史开端的鸦片战争的失败来解释封贡体制的瓦解，显然过于简单化。实际上，在此之前内外部环境就已经在促使封贡体制的功能趋于减退。

首先，明王朝的执政理念和内外政策具有保守性。保守的思维表现在唯我独尊、夜郎自大、漠视外“夷”、朕即天下，保守的政策则表现在重农抑商、重陆轻海。明王朝的对外政策也缺乏积极进取^①，在对待周边国家的态度上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对所辖范围进行限定和收缩的意识逐渐明显。^②虽然中国明王朝综合国力强盛，在经济、科技、文化的许多重要领域依然领先于世界，但是明王朝的保守性却逐渐开始制约着中国的发展，而且，清朝在总体上仍然延续着这种保守性。

其次，主要藩属国和周边国家的自主意识逐渐增强。这种自主意识

^① 不少人用《皇明祖训》中记载的朱元璋“吾恐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致伤人命，切记不可”的话来赞许明朝对外遵循和平相处、友好往来的方针。但这一方针连同禁海和御倭等行为在某种程度上似乎也反映出保守的一面。

^② 据《明太祖实录》卷46、卷248载，朱元璋在谈到高丽时说：“我中国纲常所在，列圣相传，守而不失。高丽限山隔海，僻处东夷，非我中国所治”，“朕视高丽不止一弹丸，僻处一隅，风俗殊异，得人不足以广众，得地不足以广疆，历代所以征伐者，皆其自生衅端，初非中国好土地而欲吞并也”。

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都有所表现，综合起来就是国家意识的增强。从 15 世纪开始，朝鲜创立了自己的文字，文化自主意识大大增强，并一直试图在政治上建立以自己为中心的新体系。长期游离在封贡体制边缘的日本的自主意识也在增强，并对东亚地区封贡体制产生了巨大冲击。从 16 世纪开始，日本逐渐形成了以日本为中心的大国意识，并开始向外扩张，企图建立自己的天朝体系。丰臣秀吉两次进攻朝鲜被视为日本挑战传统东亚封贡体制的开始。

再次，东亚封贡体制内的贸易渐渐被纳入全球贸易系统。欧洲自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以后，人们的思想得到解放，创造精神得以发挥。艺术和科学推动了人们向自我的主观世界和外部的客观世界两个方向拓展。1522 年，欧洲人开辟出了全球航线，所谓“地理大发现”和“大航海时代”随即到来。随着新航路的开辟，太平洋海上贸易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东亚海域开始频繁出现欧洲的贸易船只和殖民者的身影。西班牙殖民者主导的大帆船贸易刺激着中国沿海民间贸易的兴隆，官方朝贡贸易的地位急速下降。资本主义使西方国家飞速发展起来，而作为宗主国的中国却仍未苏醒，更未料到封贡体制的大厦即将崩塌。

二 作为“藩属国”和“附庸国”的琉球

东亚封贡体制是一个对内有限开放、对外相对封闭的功能比较完整的系统。当内部藩属国的力量无法对宗主国提出挑战而外部环境也不发生巨大变化时，这一系统可以正常运转。但是它自身完整的同时也蕴涵着它的缺陷，也就是它的封闭性。以下就琉球的兴亡与东亚封贡体制功能的关系进行探讨。

1372 年，明太祖朱元璋派遣杨载出使诏谕琉球，琉球中山王察度率先接受诏书，并派王弟泰期同年来中国奉表称臣。琉球国正式成为以明朝为中心的封贡体制内的成员，从此建立了与中国长达 500 多年的宗藩关系。此时的琉球正处于“三山时代”^①，各王分别向明朝进贡。1429 年，尚巴志完成统一，创建了“第一尚氏王朝”。1469 年，尚圆

^① 中山王、山南王、山北王分别作为首领(“按司”)割据一方的时代。

建立了“第二尚氏王朝”。根据《明史》记载，琉球向明朝朝贡的次数远远超过亚洲其他藩属国，常列于朝贡国序列前三位。^① 在东亚封贡体制中，琉球与明、清两朝的宗属关系非常典型，从历时 500 年的中琉关系大量历史文献和研究著作中可以看出其往来的密切程度。^②

琉球自成为明朝的藩属国后，可以用“循规蹈矩”来形容其对宗主国的遵从。“三山时代”的中山、山南、山北三国曾在明朝的调停劝说下罢兵熄战，且此后的琉球历代国王都积极接受册封，虚心学习儒家文化，主动接受汉人族姓并委以重任。琉球在封贡体制中实现了国家的统一，加快了文明进程，融入了汉文化圈，引入了明朝的历法、官制乃至日常民俗文化，进一步拓展了以朝贡贸易为中心的海外贸易。16 世纪的琉球已成为“以舟楫为万国津梁”^③ 的东亚海洋贸易的枢纽，成为“异产至宝，充满十方刹，地灵人物，远扇和夏仁风”^④ 的繁荣王国。琉球在封贡制度中获得了巨大的文化、经济和政治利益，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因此对宗主国有很强的向心力。

1609 年，位于日本九州南部的萨摩藩侵入琉球，将琉球国王尚宁以及官员百余人作为俘虏带回日本，致使琉球国的主权受到严重侵害，一部分领土被侵吞。萨摩藩的入侵给琉球带来了巨大的灾难，成为琉球历史上重要的转折点。此时日本正处于江户时代，德川幕府惧于明王朝的巨大影响和担心萨摩藩势力的无限增大，允许琉球王统的存续和对明朝的朝贡，使琉球得以维持表面上的独立地位。但是，实际上萨摩藩借助地缘优势，在各个方面逐步控制了琉球。据宫城荣昌的《冲绳的历史》记录：萨摩藩主岛津氏强迫琉球割让奄美大岛等五岛，每年向萨摩进贡 4.15 万石大米以及其他物品，逼迫尚宁签署《誓约》，承认萨摩藩对琉球的“惩罚”，必须“子孙后代均须遵守誓约”，并制定了其

① 参见刘晓峰：《琉球，一八七五》，《读书》2005 年第 3 期。

② 有关中琉关系的史料文献可分为多种：一是明清两代的册封使留下的著作，如陈侃、郭汝霖等著多种《使琉球录》、徐葆光《中山传信录》、周煌《琉球国志略》、齐鲲等著多种《续琉球国志略》等；二是各种历史、地理、政书类典籍，如《明史稿》、《明史》、《明会典》、《清通志》等；三是中国和日本整理编辑的档案和资料，如《历代宝案》、《清代中琉关系档案》、《国家图书馆藏琉球资料汇编》、《琉球王国评定所文书》等；四是各种研究专著、论文、学会论文集等。

③ 取自琉球首里城“万国津梁钟”铭文。

④ 同上。

他 15 条具体控制琉球的规定，甚至处死了不同意签署《誓约》的大臣。此后，琉球必须向萨摩派遣人质、庆贺使、谢恩使、年头使，国王和摄政的就任必须得到萨摩的承认，萨摩在琉球设置常驻代表，负担地租，实施同中国的贸易，严禁基督教在岛内传播等等，不一而足。从此，萨摩全面控制了琉球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事务，使其成为事实上的殖民地和附庸国，而维持琉球作为形式上明朝的朝贡国的真实目的，就是为了独占朝贡贸易的巨大利益。^① 由于长年的倭患和万历援朝战争，明朝政府实行海禁，严禁对日贸易，这使得严重依赖海上对外贸易的萨摩藩陷入困境。萨摩藩在当时的形势下允许琉球继续保持形式上的独立，向中国称藩，继续利润丰厚的中琉朝贡贸易，自己则在暗处控制，攫取巨大利益。这种策略在日后德川幕府实行闭关锁国政策时更显重要，使萨摩藩通过垄断琉球和明清两朝的贸易，取得巨大的利益，成为西南强藩，在以后的日本历史上扮演了重要角色。

对于琉球受到萨摩藩入侵，作为宗主国的明王朝并未马上完全了解。直至 1612 年，浙江总兵杨崇业奏报倭情，明政府才得知琉球被日本攻破的消息。同年，明政府又发现琉球“来贡者半系倭人，所贡盔甲者亦系倭物”^②，于是判定琉球已经被日本控制，立即对琉球采取了新的政策，由两年一贡变为十年一贡，在琉球朝贡问题上变得警觉和谨慎起来。明政府在对待琉球被日本入侵问题上，并未像援助朝鲜一样进行军事干涉，只是在朝贡时间上做出调整，表现出一种消极应对的姿态。一方面是因为琉球与明朝的关系并没有达到朝鲜和明朝那样唇齿相依的程度。《明史》曾记载：“礼官议：琉球与日本、占城并居海外，例不颁诏，乃降敕以文锦、彩币赐其王及妃。”^③ 对于琉球的频繁进贡，明朝统治者也有着较清醒的认识，永乐皇帝曾对琉球的进贡做出“远方之人，知求利而已”^④ 的评价。另一方面，明王朝已经逐渐走向衰落，执政理念和内外政策日益保守，重陆轻海，实行禁海政策，主要精力放在国内防备新兴的少数民族政权。因此，作为东亚封贡体制核心的

① 宫城荣昌《冲绳の歴史》、日本放送出版協会、1989 年、90 頁。

② 《明神宗实录》第 501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③ 张廷玉等撰：《明史》第 21 卷，本纪第 21 神宗二，中华书局版。

④ 张廷玉等撰：《明史》第 323 卷，列传第 211 外国四，中华书局版。

明王朝已无心也无力去完全履行宗主国的权利和义务，对于封贡体制内部破损的现实也很难有积极作为。封贡体制首先从内部出现了问题。

从此，琉球实际上陷于中日“两属”同时又是“两难”的境地。^①一方面琉球仍然延续着对宗主国的封贡关系，是中国中原王朝的藩属国；另一方面琉球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逐渐被日本萨摩藩控制，成为萨摩藩的附庸国。藩属国和附庸国有着截然不同的性质。作为封贡体制内的藩属国，琉球有国内事务自主权，宗主国并不干涉琉球的内政，只是在琉球国王即位的时候派出使者进行象征性的册封。琉球对明王朝的朝贡，主要是为了在朝贡贸易中获取利益，宗主国并不企图通过朝贡贸易获取利益，更多的是以赏赐的形式对藩属国进行经济资助。宗主国主要是靠强大的政治、文化和经济的号召力，保持着对藩属国的影响，而绝非靠武力征讨。但是，沦为日本萨摩藩的附庸国之后，琉球发生了巨大变化。萨摩藩控制了琉球王室，窃取了琉球王国北部五岛，通过税收等各种手段加强对琉球的盘剥，并且垄断了琉球的海上贸易，还控制了岛内少有的其他物产的生产，如蔗糖^②、硫磺等。可以看出，萨摩藩对琉球进行了赤裸裸的侵略和剥削，对人少地窄的岛国琉球造成了巨大的负担。琉球“两属”对封贡体制的冲击不容忽视。认识藩属国和附庸国之间的差别，洞悉日本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才能更准确地分析封贡体制的瓦解和琉球走向亡国的必然。

丰臣秀吉侵朝失败后，日本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江户时代，但是其挑战东亚封贡体制的步伐并没有停止，对琉球的入侵可以看作是对封贡体制的进一步挑战。不过，日本鉴于明朝仍然强大的军事、政治、经济等力量，及其入侵朝鲜失败的教训，这次挑战是谨慎的、小心翼翼的，保持了琉球表面上的独立和对明朝的持续朝贡。但是入侵和控制琉球是日本挑战传统封贡体制的初步成功，为其以后吞并琉球，进一步瓦解封贡体制打下了基础。同时，明朝在琉球“两属”问题上采取的保守消极政策也是封贡体制功能丧失的内部原因。

^① 有日本学者认为这个时期的琉球是近世日本幕藩制国家的一部分，即“幕藩体制下的琉球”（高良倉吉「琉球王国」、岩波書店、1993年）。此观点值得商榷。

^② 琉球本来没有甘蔗种植，萨摩藩为了垄断日本蔗糖贸易获取利润，强迫琉球大面积种植甘蔗。

三 走向近代的东亚与琉球的灭亡

处于两属境地的琉球是无辜的、可怜的、软弱的。萨摩藩侵略和控制琉球之后，朝贡贸易对琉球的生存和发展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十年一贡无疑是对琉球经济的打击，加之萨摩藩对琉球经济贸易的盘剥，琉球处于艰难的境地。为了改变这种局面，也为了借助宗主国的力量抵抗萨摩藩的侵略，寻求独立自主的国家地位，琉球不断向明朝要求更改朝贡期限。终于在1633年，明政府对琉球恢复了二年一贡，清政府也延续了这一政策。但是，琉球朝贡次数的增加，萨摩藩无疑是最大的受益者。

明清易代，清朝试图重建以其为中心的东亚封贡体制。但是，此时的世界局势和东亚局势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和法国等西方国家陆续开始与中国建立经济贸易关系。18世纪以后，美国、德国、奥地利、丹麦和瑞典等国家，也来到中国互市。封贡体制受到了体制外新兴国际秩序的巨大冲击，其功能已经部分丧失。清朝前期的封贡体制，无论在国家数量、规模还是在交往的广度、深度上都不及明朝。当时与清朝政府建立正式朝贡关系并被称为“属国”的国家只有七个，而保持长期而稳定朝贡关系的只有朝鲜、安南、琉球等国。与明朝相比，清朝时的封贡体制不但规模明显缩小，其功能也发生了变化，更多的是体现在政治功能上，而并非经济贸易，且朝贡贸易在清朝对外贸易中只占很小一部分。^①琉球是少数几个与清朝保持着封贡关系的国家之一，琉球与清朝的封贡关系主要体现了几百年来封贡体制内部政治、文化、道德的约束力和向心力，而非巨大的贸易利益。“中国每年从琉球进口货物的税银仅约二三百两，出口商品的税银约两三千两。”^②“中琉朝贡贸易的免税银两，乾隆三十二年（1767）为597两，最多一次是道光二十九年（1849），免税额为4984两。”^③这表明，琉

^① 参见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新华出版社，2004年；祁美琴：《对清朝朝贡体制地位的再认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1期。

^② 傅朗：《〈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述评》，《历史档案》1994年第3期。

^③ 俞玉储：《清代中国和琉球贸易初论（下）》，《历史档案》1993年第4期。

球在和清朝的朝贡贸易中获得的经济利益十分有限。在新形势下，琉球作为日本与清朝贸易的中介作用已开始弱化，而其独特的岛国地缘位置对日本对外的扩张开始逐渐凸现其意义。

鸦片战争成为又一个转折点。此前活跃在东亚海洋上的西方人只是适应东亚既存的封贡体系，而鸦片战争之后他们的列强行为暴露了殖民者和帝国主义的真实面目。清朝此后接连不断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割地、赔款、开商埠、划租借地，周边的藩属国也渐渐成为列强的殖民地或势力范围。作为宗主国的清朝已经自身难保，对藩属国更难尽义务。

1853年，美国的佩里舰队开进琉球。1854年起，琉球与美、法、荷陆续签订条约，允诺开国。1866年，清朝最后一次封贡使来到琉球。1872年，明治政府宣布废除琉球王国，设置琉球藩。1874年，琉球最后一次向清朝朝贡。1875年，日本强令琉球使用日本年号，停止向清朝进贡，脱离与清朝的宗属关系。1879年，日本派兵入琉球王宫，强制废琉球藩置冲绳县，琉球王国的历史告终。

琉球的亡国，是东亚传统封贡体制功能全面丧失的标志。清政府在琉球被日本吞并事件中的外交失败和无所作为，暴露了它的软弱和腐败。“宗主权的主张是虚无渺茫和做样子的，而不是认真的。”^① 宗主国的这种应对，客观上促使帝国主义列强加快了对中国藩属国的吞噬，加速了封贡体制的彻底崩溃。日本在琉球王国走向灭亡的过程中起了决定性作用，推动了东亚封贡体制的解体，并在中琉关系史上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吞并琉球是近代日本对外扩张的开始，也是日本建立以自己为中心的东亚体制的重要一步。

在中国两千年的交往历史中，日本曾几度成为中国藩属国中的一员。自唐朝末年日本停止派遣唐使以来的数百年间，日本一直处于封贡体制之外。到了明朝，倭寇屡屡侵犯朝鲜和中国的沿海地区，日本与明王朝的关系也时好时坏。明洪武年间，明太祖朱元璋曾经要求日本称臣纳贡，但是遭到拒绝。到了明成祖永乐年间，日本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动主动要求称臣纳贡，请求册封，而明朝也曾同意日本朝贡船只前来进行

^①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三联书店，1958年，第395页。

官方贸易，即勘合贸易。但是，为获取更大的利益，日本屡屡违规破约。1523 年，“宁波争贡”导致明朝断绝与日本的往来，日本又重新游荡于封贡体制的边缘。于是，在利益驱动下，日本更多地通过琉球间接同明朝进行贸易。随着欧美势力的东渐，特别是鸦片战争之后东亚形势出现的大变局，日本顺应世界浪潮完成了“明治维新”改革，开始了天皇制下的自上而下资本主义近代化的进程。在对外关系上，日本采取的是实用主义的、弱肉强食的态度，即依顺欧美列强的外部压力并学习模仿之，与清王朝签署修好条规，并借鉴清朝内乱外患的教训，侵占弱小近邻。此时的琉球已“奄奄一息”。1871 年，琉球宫古岛渔民遇难漂流至台湾并被当地土著杀害，史称“琉球漂民事件”。之后，日本于 1874 年借机出兵入侵台湾，清政府提出抗议，并与日本政府进行交涉，最终双方签订了《台事专条》，日本退兵。但无知无谋的清朝外交官在签约时，竟同意写入日本侵台是“保民义举”字样，为日本后来吞并琉球留下了借口。这时的清朝正在围绕新疆伊犁、越南等陆地问题分别与俄国、法国尖锐交涉，忽视了琉球、台湾等海洋方面的问题，并在后来的琉球分割方案谈判时犹豫被动，在琉球归属和走向问题的处理上步步败退，使日本最终得以独吞琉球。从当时东亚的国际大环境来看，日本之所以未受中国和列强的强烈干涉并能如此顺利地吞并琉球，其根本原因在于清王朝的外强中干、腐败落后，以至于在后来甲午战争中惨败，最终导致“天朝”大厦倾覆、封贡体制完结，连台湾、辽东都被迫割让给日本。日本吞并琉球时，琉球官民曾经以泪申诉，以血抗争，但此时封贡体制的功能已经彻底丧失，宗主国已经徒有其名，琉球自身更无力回天。这一过程印证了历史的无情，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结 语

东亚封贡体制的功能是相对完善的：对内具有稳定性和灵活性，对外却具有封闭性和唯一性。其最重要的前提是宗主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上的绝对强大，宗主国不仅具有实力上的权威而且具有精神上的权威。在此前提下，东亚封贡体制内的各项功能才能完备，系统维持运转，保持平衡。但是，当外部力量积蓄并强大到足以对宗主国构成挑

战时，封贡体制就会出现破绽，其功能就会减弱并部分地丧失。进入近代以后中国面临的情形是：西方资本主义、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强大势力用炮舰外交打开了中国的国门，中国的开放是逐步的、迫不得已的。由于封贡体制对外不具备开放的功能，无法看清外部世界，无法在比较中看清自身的位置，不能审时度势把握世界大势，不愿意改革体制，最终导致藩属国被列强逐个吞食，宗主国自身也被瓜分侵占。

琉球灭亡的原因有三个方面：一是西方势力对东亚大环境的改变；二是封贡体制自身功能的丧失；三是日本的压榨和侵吞。这三个原因互相影响又互为因果。其中，日本一方面作为体制内部与宗主国“非紧密层次”的藩属国之一存在，又与琉球建立了“次从属”关系，甚至超过了这种关系，从内部瓦解着封贡体制；另一方面又站在欧美列强之列，恃强凌弱，积极对外扩张，挑战宗主国的权威。

琉球的灭亡和封贡体制的解体已经时隔一个多世纪。追溯历史，我们不应单纯用道德来评判近世以来的封贡体制、资本主义制度和殖民政策，也不能用悲情来感叹已逝去的曾经完美的封贡体制和大小王国。掸去尘埃寻找历史的真实，倾注理性辨别事物的曲直，警醒人们避免悲剧的重演，这是历史工作者的任务。

（责任编辑：夏钰）

琉球亡国与东亚封贡体制功能的丧失

作者: [修斌](#), [姜秉国](#), [Xiu Bin](#), [Jiang Bingguo](#)
 作者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刊名: [日本学刊](#) PKU | CSSCI
 英文刊名: [JAPANESE STUDIES](#)
 年, 卷(期): 2007, ""(6)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20条)

1. [封贡体制, 学界一般称为朝贡体制或册封体制, 主要包括藩属国的“称臣纳贡”和宗主国的“册封赏赐”两个方面, 是一种双向互动的关系. 封贡体制的说法似乎更为准确](#)
2. [本文关于封贡体制的论述, 借鉴了西岛定生、西里喜行等学者的观点](#)
3. [不少人用《皇明祖训》中记载的朱元璋“吾恐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 贪一时战功, 无故兴兵, 致伤人命, 切记不可”的话来赞许明朝对外遵循和平相处、友好往来的方针. 但这一方针连同禁海和御倭等行为在某种程度上似乎也反映出保守的一面](#)
4. [《明太祖实录》卷46、卷248](#)
5. [中山王、山南王、山北王分别作为首领\(“按司”\)割据一方的时代](#)
6. [刘晓峰 琉球, 一八七五\[期刊论文\]-读书 2005\(03\)](#)
7. [有关中琉关系的史料文献可分为多种: 一是明清两代的册封使留下的著作, 如陈侃、郭汝霖等著多种《使琉球录》、徐葆光《中山传信录》、周煌《琉球国志略》、齐鲲等著多种《续琉球国志略》等; 二是各种历史、地理、政书类典籍, 如《明史稿》、《明史》、《明会典》、《清通志》等; 三是中国和日本整理编辑的档案和资料, 如《历代宝案》、《清代中琉关系档案》、《国家图书馆藏琉球资料汇编》、《琉球王国评定所文书》等; 四是各种研究专著、论文、学会论文集等](#)
8. [取自琉球首里城“万国津梁钟”铭文](#)
9. [同上](#)
10. [宫城荣昌 冲\(繩\)の歴史 1989](#)
11. [明神宗实录 1983](#)
12. [张廷玉 《明史》第21卷, 本纪第21神宗二](#)
13. [张廷玉 《明史》第323卷, 列传第211外国四](#)
14. [高良\(舍\)吉 琉球王国 1993](#)
15. [琉球本来没有甘蔗种植, 萨摩藩为了垄断日本蔗糖贸易获取利润, 强迫琉球大面积种植甘蔗](#)
16. [李云泉 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 2004](#)
17. [祁美琴 对清朝朝贡体制地位的再认识\[期刊论文\]-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06\(01\)](#)
18. [傅朗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述评 1994\(03\)](#)
19. [俞玉储 清代中国和琉球贸易初论\(下\) 1993\(04\)](#)
20. [马士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1958](#)

相似文献(7条)

1. [期刊论文 徐振江 从地缘政治的角度浅谈1609年萨摩侵琉 -安徽文学\(下半月\) 2008, ""\(12\)](#)
 琉球王国曾经作为中国与日本东南亚各国经济贸易的中转站, 在以中国为核心的东亚朝贡贸易体系中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 这个美丽的群岛王国在16世纪后期曾一度成为一个民富国强, 文化昌达的国家. 正是由于琉球王国有着重要的军事和经济价值. 从17世纪初开始, 日本尤其是萨摩藩不断对其侵略蚕食. 最终琉球王国消亡了.

2. 期刊论文 [米庆余, Mi Qing Yu 现代日本“大东亚”战略的缘起 - 太平洋学报2005, "" \(7\)](#)

一、近代日本东亚战略之阶段论

近代日本的东亚战略和政策,就其战略重点和政策目标而言,大体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其一是“失之欧美取偿于东亚”的历史阶段。其时间断限大体为1868年至1879年。在这个期间内,日本国家确立了具有军事、封建特征的近代天皇制的政治统治,并通过出兵台湾、向中国索取战争赔偿,以及强行占有琉球王国,迫使朝鲜签订不平等条约等,完成了所谓“布国威于海外”的战略和政策。

3. 学位论文 [王晓云 明代中国、日本、琉球关系之研究 2004](#)

该文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十四世纪末至十七世纪初东亚的邦交体制为背景,考察明代的中国、日本、琉球三国关系;着重分析了十六世纪日本势力扩张之时,对琉球的窥伺、渗透到发兵大举入侵直至琉球沦为其附庸的全过程;论述了琉日矛盾发展、演变的历史因素,揭示了日本侵略扩张的动因与实质,探析了三国关系的演变对明代东亚国际秩序的深刻影响;同时,也考述了中、日、琉关系中的倭患问题及其影响以及庆长之役后琉球王国的历史定位等问题。

4. 期刊论文 [雷阿勇, LEI A-yong 一个古老王国的覆灭,一曲哀惋凄绝的悲歌——对四百年前中日之间一场特殊较量的反思 -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6, 8\(3\)](#)

古代中国与琉球之间有着特殊的渊源关系,有赖于中国政府的扶持和帮助,琉球王国在十五世纪时成为东南亚重要的交通中转站,以此王国进入了繁荣的时代。邻国日本对此觊觎良久,其势力通过各种途径向琉球渗透,最终以侵略战争的方式把琉球置于控制范围之内。中日之间为此展开了一场特殊较量,对其结果的反思有助于更加深刻地了解当时东亚的国际形势和进一步认清日本军国主义的萌芽与发展。

5. 期刊论文 [李子贤 冲绳神女组织探源—冲绳神女与云南少数民族祭司的比较 - 思想战线2001, 27\(2\)](#)

属于祭司阶层、曾受琉球王国册封的神女,至今仍活跃于日本冲绳诸岛的民间祭祀活动中。通过与云南少数民族中至今仍存留的祭司及相关宗教民俗之比较,可探寻到东亚这一鲜见的民俗象的历史文化根源。

6. 期刊论文 [冈本 弘道, Okamoto Hiromachi 明代朝贡国琉球的地位及其演变 - 海交史研究2001, "" \(1\)](#)

前言

14世纪末以后,琉球王国作为东亚和东南亚海上贸易的主要中心之一而繁荣,已广为人所知。明朝洪武五年(1372),琉球初次入贡明朝,当时在琉球的三个势力—中山、山南、山北—分别和明朝建立了朝贡关系,不久山北、山南两个势力被中山合并,琉球作为统一贸易势力得到进一步发展。

7. 学位论文 [陈伏由 “琉球处分”与近代中琉日关系研究 2009](#)

琉球古国大致位于现今日本的冲绳县,散在大洋之上,介于中日之间。早期经历了“按司”也即原始社会部落酋长的时代,在中国元朝时期,形成了山南、中山、山北三个王国。洪武五年(1372年)明太祖朱元璋派遣行人杨载,携带诏书出使琉球,是为明代第一次遣琉使节。从此拉开了明清两代长达五百多年的中琉友好往来的历史。日本庆长十四年(1609年,明万历三十七年)日本萨摩藩的藩主岛津氏在业经幕府许可的情况下,出兵琉球,即日琉历史上的“庆长之役”,从此琉球不得不向日本萨摩藩以及幕府称臣纳贡,但同时维系着与明清延绵不断的藩宗关系。十九世纪中期随着明治维新的推行,强大起来的日本于是推行向外扩张的方针,于是近在咫尺的琉球成为了日本的首个吞并目标。1871年,日本在国内推行废藩置县的同时,将琉球王国变为了日本的琉球藩,这是日本吞并琉球迈出的第一步。接下来日本又利用1871年琉球漂流船民在台湾遭牡丹社土著杀害要求惩办生番为借口于1874年公然出兵台湾。由于日本在台湾战事不利,转而与中国谈判,最后签定了《北京专条》。日本获得了“保民义举”的承认和50万两白银。在此后加快了吞并琉球的步伐,于1879年正式发布“琉球处分”,宣布废琉球藩为冲绳县。从此琉球国变为了日本的一个县。为此清王朝同日本展开了谈判。由于中国坚持琉球复国,而日本坚持把琉球问题当作内政处理,使得清朝最终采取了“延宕之法”。即把琉球问题拖延下去,不与日本签定协议。日本于是采取单方面行动正式吞并琉球。揭示了明治维新后日益崛起的日本对传统东亚藩宗关系体制的冲击以及国力日衰的清廷无可挽回的失败命运,因此琉球古国的历史悲剧无法避免。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rbxk200706011.aspx

授权使用: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wfhzwxxy), 授权号: 4c0b6a08-2ca5-425e-8f83-9e59017e89be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27日